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5 月 14 日(星期三)							5 月 15 日(星期四)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10
	迄	09:10	10:10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05	11:00	11:55
科目		地理 08:40🔔 發卷考試	數學	自習	英語 11:15🔔 聽力開始	自習	生物(七) 理化(八)	作文	國文	歷史 09:35🔔 發卷考試	自習	公民 11:25🔔 發卷考試
第 2 次段考	七年級	L3~L4	§2-2~§3-2	/	Unit 3 ~ Review 2	/	2-2~3-4	作文	L4-L6+語(二)、 自學二、 默詩三首、 文史 13,14,15	L3~L4	/	L3~L4
	八年級	L3~L4	§3-1~§3-4	/	Unit 3 ~ Review 2	/	Ch3~Ch4	作文	L4-L6+ 語(二)、自學二、 默 L5、 文史 31,32,33	L3~L4	/	L3~L4
附註	一、	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										
	二、	英語科聽力測驗，八年級以大屏後台派送播放，七年級以隨身碟操作智慧大屏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										
	三、	筆試作答時， 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 零分 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										
	四、	社會科考程，先自習 15 分鐘後才進行考試，請注意，手搖鈴響始得發卷。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作答時間結束以鐘聲提醒收卷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										
	五、	5/14、5/15 七八年級第八節皆停課；九年級第八節、晚自習照常辦理。										

*** 請公告在佈告欄 ***